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调整如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首席执行官陈永健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陈永健先生申请辞去首席执行官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陈永健先生的离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聘任林立先生为首席执行官，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公司聘任温雪斌先生担任首席风险官，待温雪斌先生获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并在公司完成向监管部门任职备案程序后正式履职，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赵嘉华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

3、公司聘任雷杰先生、翟效华先生、陈彬霞女士为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雷杰先生已经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待公司完成向监管部门任职备案程序后正式履职。翟效华先生、陈彬霞女士已经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已完成向监管部门任职备案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资格符合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条件，能够胜任

相关职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陈永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林立先生简历

林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金融学博士，会计师。林立先生1979年11月至1983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信贷员；1983年3月至1984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会计；1984年10月至1985年9月任深圳市中华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1985年9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会计科长；1993年5月至1994年10月任中国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行长；1994年10月至1995年4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总稽核；199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6月起担任华林有限董事；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起担任华林有限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航天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中）董事。

截止目前，林立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40,397,076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先生与董事潘宁女士系夫妻关系，与监事钟纳先生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

温雪斌先生简历

温雪斌先生：1975年10月出生，199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本科学历、第二学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副科级行员、正科级行员、副处长；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担任正处级高级评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总监；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众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风控负责人；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法律中心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职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温雪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三

雷杰先生简历

雷杰先生：1983年5月出生，200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历任电脑工程部经理、高级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借调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账户管理部工作。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兼任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2017年10月起兼任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雷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四

翟效华先生简历

翟效华先生： 1985年7月出生，2011年1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2月-2015年7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林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历任部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目前，翟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翟效华先生已获取证券公司高管资格批复（藏证监发〔2019〕52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五

陈彬霞女士简历

陈彬霞女士：1985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陈彬霞女士200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部；2011年8月至2017年4月担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投资交易部总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彬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彬霞女士已获取证券公司高管资格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6]266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